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07 年度盈利但未分配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07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，对资金的需求量大幅增加，为了保证公司更加稳定快速的发展，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方案，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

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5,930,652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93,709,848 股，未分配利润为 209,264,513.32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133,420,784.13 元。

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2008 年 3 月 4 日